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电影检查单》

2. 检查模块：点播院线经营情况

3. 检查项：点播影院、院线未按照点播影院技术规范的要求选用计费系统和放映系统设备，放映质量不达标行为

4. 检查内容：是否存在点播影院、院线未按照点播影院技术规范的要求选用计费系统和放映系统设备，放映质量不达标行为

5. 检查标准：

合格情形：不存在点播影院、院线未按照点播影院技术规范的要求选用计费系统和放映系统设备，放映质量不达标行为

不合格情形：存在点播影院、院线未按照点播影院技术规范的要求选用计费系统和放映系统设备，放映质量不达标行为